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药委〔2019〕14号

关于开展药学院药剂学系负责人选聘工作的 通知

各学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办公室：

经学院申请，学校人事处批复同意我院设立药剂学系，结合学院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药剂学系负责人的选聘工作。现就具体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岗位

1. 药剂学系主任 1 人
2. 药剂学系副主任 1 人

二、岗位选聘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，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管理协调能力。

2. 学系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称，副主任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3. 学系负责人原则上须任满一届，年龄在 57 周岁及以下。

三、选聘工作组织与程序

(一) 成立药学院选聘工作小组

组长：江宁玉、韩峰

成员：段振东、陈芸、胡琴、冒小璟、刘宁、张华

(二) 选聘工作程序

选聘工作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。院领导、各学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办公室可推荐候选人员，填写附件 2 推荐表；符合条件人员可以自荐，填写附件 3 自荐表。候选人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院内公示 5 日，如无异议，履行发文聘任手续，聘期三年。推荐表、自荐表（见附件 2、3）请于 6 月 14 日下午 4 点前发送邮件至 yxy@njmu.edu.cn，或直接交给党政办公室。推荐、自荐表格可在学院网页下载。

为保障本次选聘工作顺利进行，望各教工党支部书记、现任学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室主任切实加强领导，协助学院认真组织落实好推荐、自荐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者踊跃自荐，为学院全面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组织保证。

附件：

1. 药学院药剂学系人员组成
2. 药学院中层管理岗位推荐表
3. 药学院中层管理岗位自荐表

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

2019 年 6 月 4 日